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1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积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 米蜂窝板暨天花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EWEMQR4C）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积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蜂窝板暨天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周镇隆源大道 888 号，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板及 1000 万平方米天花板。辊涂线生产工艺流程：开卷-脱脂-水洗-无铬钝化-辊涂（含印花）-烘干-覆膜-收卷-内外面板；蜂窝芯生产工艺流程：开卷-涂胶-热压-切条-蜂窝芯条；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剪板-淋胶-蜂窝芯拉网-复合-修边-蜂窝板成品；喷粉线生产工艺流程：开卷-成型-脱脂-水洗-无铬钝化-烘干-喷粉-固化-天花板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辊涂生产线有机废气（调漆/辊涂/烘干）、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余热利用+蓄热式高温焚烧（RTO）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 15m 排

气筒排放；喷粉天花板生产线的喷粉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喷粉天花板生产线固化废气、蜂窝芯生产线有机废气（涂胶/热压）、蜂窝板生产线有机废气（淋胶/冷压）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15m排气筒排放；蜂窝板修边粉尘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表面涂装业建议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工业涂装A级指标。喷粉废气排放口（DA002）、修边粉尘排放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 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中和+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以上两股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 噪声。运营期对开卷机、接片机、收卷机、搅拌机、成型压机、冲孔机、喷枪、涂胶堆叠机、锯切机、剪切机、淋胶机、精密台锯、风机、水泵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运营期一般固废中的脱水污泥、废边角料、废残次品、废保护膜、废水性漆桶、废包装袋、除尘器卸灰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喷粉。废油漆桶、废试剂桶、钝化槽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气浮池浮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1.3259 吨/年、二氧化硫 0.8064 吨/年、氮氧化物 3.7699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5.78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567 吨/年、总磷 0.0042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2315 吨/年、总磷 0.0023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来源长葛市帝煌瓷业有限公司因拆迁退出生产经营活动、长葛市信嘉再生次资源有限公司削减产能、河南风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退出生产经营活动、长葛市金源纸业有限公司退出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减排量;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替代来源为长葛市老城镇宏胜食品有限公司退出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减排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